

從「司法官訓練所」到「司法官學院」 ——我看司法官培訓一甲子的蛻變

「司法官訓練所」從民國 44 年由當時的司法行政部設立開始，到 102 年 7 月 1 日改制為「司法官學院」迄今，已超過一甲子了，這裡是所有現職司法官（法官、檢察官）系出同門的地方，不同時代來受訓的司法官對當時的「司法官訓練所」都有著不同的體驗及回憶。關於司法官學院所實施的司法官職前養成教育，過去六十多年來因為時代背景的不同，有著非常不一樣的面貌，這一年來因為要製作編纂學院院誌，追溯歷史所需，跟著學院導師們四處去訪談過去歷任的所長、院長及教務組長，加上自己身為曾在這裡受訓的司法官學員之一，及擔任檢察官後又曾返回司法官訓練所擔任導師、講座，迄至現在又再度回到學院擔任院長等不同身分的體驗，對於司法官教育訓練制度六十多年來的演變有著非常深刻的感受。

從前幾任所長（院長）的口述歷史中，可以知道早年的司法官訓練所是採取「類軍事訓練」的方式，學員穿中山裝制服受訓、強制住宿（集合式上下舖）、共用大澡堂、早上讀訓、做體操、升旗，早晚點名；除所長外，管理階層（秘書、教務、訓導組長等）幾乎均來自調查局及行政系統，生活內務均納入管理及考評，各項作息管制嚴格，學員們受訓期間過著有如軍人般的生活。在那段政治戒嚴時期的司法官訓練，跟現在的司法官學院真的是天差地別。

現在這些類軍事化的管理早就沒有了，學員採自由申請住宿，穿便服，學院的管理階層從院長、主任秘書、教務組長、學務組長到專任導師，全部都是現職檢察官、法官調任，唯一讓學員抱怨的管理措

施，大概是僅存的夜間「門禁」了。住宿的學員每天晚上 10 點半（週五至週日晚上 11 點）前必須返回學院，總是讓學員抱怨不自由。這個門禁措施之所以繼續維持，除了怕夜歸學員影響其他同宿學員作息外，多半還是因為學院辦公廳舍與宿舍連通，機關夜間的維安問題難以兼顧之故。但對於曾經歷過半軍事管理訓練的我們這一代而言，對現在學員們的「自由」可是非常羨慕呢！

早年的司法官學員中有許多並不是正規大學法律系畢業生，訓練所的課程幾乎與大學法律系無異，據前幾任所長的說法，他們在受訓時很多都是在重覆大學法律系的課，是因為要幫沒有受法律系正規教育的學員補強法律專業，所以鮮少有實務課程，也沒有案例習作及擬判，都是去實習時才學到實務的技巧，這絕對是現在的學員難以想像的事。然而現在學院實務教學中的「擬判」課程卻又成為司法改革議題中的討論焦點，許多人甚至認為過度重視裁判書類寫作教學，讓學員套用練習各種判決格式，會訓練成「法匠」，而成為需被改革的對象。民主開放之後的司法官受到民眾的檢驗跟要求比以前要嚴格許多。

現在司法官學院的學員（以司法官 58 期為例），研究所學歷的約佔 69%，大學畢業學歷佔 30%，其中大學法律科系者佔 95%，已通過律師考試者佔 93%，非法律背景的學員已非常稀少，因此在司法官班的課程中，已經少有與大學法律系重覆的課程了，大部分都是司法偵審實務技能及各種專業課程，學院的講座也多是司法實務界資深績優的法官、檢察官（現職司法官佔講座人數 80%），以及其他各專門領域的專家（佔 13%）；2 年的職前訓練期間，包含 1 年 2 個月的實習（含行政機關及 NGO 實習 1 個月），實習比重已接近 60%。然而外界至今還常常誤以為司法官訓練 2 年都是集中在學院上課，且課程多與大學重覆，實在是曲解了事實。

從「司法官訓練所」到「司法官學院」，其間歷經了國民政府自大陸遷台後的草創期、戒嚴時期、審檢分隸、解嚴、本土民主化運動、政黨輪替等歷史變遷，也因著時代的演進，司法官的培訓觀念，從「訓練」走向「養成教育」，司法官訓練所走過軍訓式的教育，朝向「學院化」發展，對司法官學員更著重司法官人格、獨立思考及多元觀點的養成，與政治民主化的改革方向同步成長，經過一甲子的演進，司法官養成教育制度真的已有巨大質變。只不過目前司法官的社會信賴仍然不足，高度精英化的司法官學員，雖然素質及專業知識比起三十年前的司法官學員優秀許多，卻比以前承受社會更多的責難，民眾對司法的不滿，常歸因於司法官養成教育的成效不彰，司法官學院仍然承載許多改革的壓力。

也因為承載著司法改革的千斤重擔，如何傳承優良的司法傳統與持續創新改革，培育出讓人民信賴的優秀司法官，就成為司法官學院最重要的使命。編纂院誌讓我們得以溯源司法前輩的風範、確立司法的核心價值，並追尋時代演進的脈絡，而找到新的改革方向。這段時間與學院同仁共同參與追溯學院歷史的過程中，更深切體會「傳承」與「創新」在司法官學院過去一甲子的具體實踐，相信以過去歷史為鑑，我們會更知道如何繼往開來，蛻變成更具前瞻性的司法官學院！

這本院誌的完成，除了感謝本學院院誌編輯小組成員的辛苦蒐羅資料及編撰外，要特別感謝前任主秘顏迺偉檢察官的統籌規劃，持續主持編輯小組會議將近一年始完成初稿，讓接任的李海龍主秘可以順利接續完成；前教務組導師林彥均檢察官、前導師長林怡君檢察官、前導師盧慧珊檢察官、楊承翰檢察官（已轉任法官）、林佑珊法官、梁淑美法官參與採訪編輯，出力甚多，一併致謝。

司法官學院院長



謹識